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198號

聲 請 人 廖左秋金
廖品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A 0 5設籍屏東內埔鄉，有其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奕成